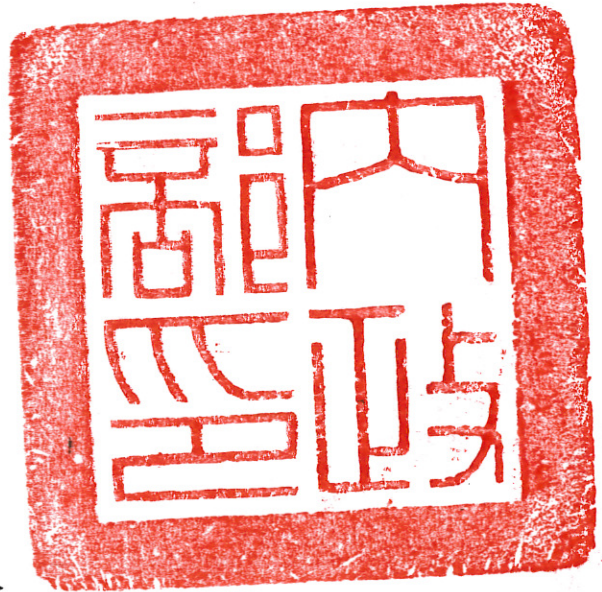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5928號



主旨：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。

依據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其一覽表如附件。

部長李鴻源